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調字第65號

聲 請 人 貿眾裝潢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葉文富

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劉兆煒、郭冠吟、高虹安、劉興振、莊敏筠、林宛蓁、楊擎、廖錦旌、沈敏欽、崔恩寧、莊琬婷、郭永發、吳得愷、邱志平、鄭秀文、高銘志、沈政雄、翁曉玲、許美麗、蕭淑芬、陳惠美、盛子龍、林智堅、謝東兆、劉嶽承、梁玉芬等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6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案由欄中所列關於「莊敏鈴、謝東非、劉嶽承」之記載，應依序更正為「莊敏筠、謝東兆、劉嶽承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黃志微